

周作人

歐洲文學史

藝術與生活

兒童文學小論

中國新文學的源流

岳麓書社印行

儿童文学小论

周作人

岳麓书社印行

《儿童文学小论》目录

1. 序.....	(1)
2. 童话略论.....	(4)
3. 童话研究.....	(11)
4. 古童话释义.....	(22)
5. 儿歌之研究.....	(29)
6. 儿童的文学.....	(37)
7. 神话与传说.....	(47)
8. 歌谣.....	(51)
9. 儿童的书.....	(55)
10. 科学小说.....	(59)
11. 吕坤的《演小儿语》.....	(63)
12. 读《童谣大观》.....	(67)
校订记.....	(73)
索引.....	(74)

1. 序

张一渠君是我在本省第五中学教书时候的同学。那时是民国二年至六年，六年春季我来北京，以后没有回去过，其时张君早已毕业出去了。十九年冬忽然接到张君来信，说现在上海创办儿童书局，专出儿童一切用书，叫我给他帮忙。这事是我很愿意做的，因为供给儿童读物是现今很切要的工作，我也曾想染指过的，但是教书的职业实在是忙似闲，口头答应了好久，手里老是没有成绩，老实说，实在还未起手。看看二十年便将完了，觉得这样迁延终不是事，便决心来先编一小册子聊以塞责，待过了年再计划别的工作。写信告诉张君，他也答应了，结果是这一册《儿童文学小论》。

这里边所收的共计十一篇。前四篇都是民国二三年所作，是用文言写的。《童话略论》与《研究》写成后没有地方发表，商务印书馆那时出有几册世界童话，我略加以批评，心想那边是未必要的，于是寄给中华书局的《中华教育界》，信里说明是奉送的，只希望他送报一年，大约定价是一块半大洋罢。过了若干天，原稿退回来了，说是不合用。恰巧北京教育部编纂处办一种月刊，便白送给他刊登了事，

也就恕不续做了。后来县教育会要出刊物，由我编辑，写了两篇讲童话儿歌的论文，预备补白，不到一年又复改组，我的沉闷的文章不人适合，于是趁此收摊，沉默了有六七年。民国九年北京孔德学校找我讲演，才又来饶舌了一番，就是这第五篇《儿童的文学》。以下六篇都是十一二三年中所写，从这时候起注意儿童文学的人多起来了，专门研究的人也渐出现，比我这宗“三脚猫”的把戏要强得多，所以以后就不写下去了。今年《东方杂志》的友人来索稿，我写了几篇《苦茶随笔》，其中第六则是介绍安特路兰(Andren Lang)的小文，题名《习俗与神话》，预计登在三月号的《东方》之后再收到这小册里去，不意上海变作，闸北毁于兵火，好几篇随笔都不存稿，也无从追录，只好就是这样算了。

我所写的这些文章里缺点很多，这理由是很简单明显的，要研究讨论儿童文学的问题，必须关于人类学民俗学儿童学等有相当的修养，而我于此差不多是一个白丁，乡土语称作白木的就是，怎么能行呢？两年前我曾介绍自己说，“他原是水师出身，自己知道并非文人，更不是学者，他的工作只是打杂，砍柴打水扫地一类的工作，如关于歌谣童话神话民俗的搜寻，东欧日本希腊的移译，都高兴来帮一手，但这在真是缺少人工时才行，如各门已有了专攻的人，他就只得溜了出来，另去做扫地砍柴的勾当去了。”所以这些东西就是那么一回事，本没有什么结集的价值，夫日月出矣而燭火不息，其于光也不亦难乎，这个道理我未

尝不知道。然而中国的事情有许多是出于意外的，这几篇文章虽然浅薄，但是根据人类学派的学说来看神话的意义，根据儿童心理学来讲童话的应用，这个方向总是不错的，在现今的儿童文学界还不无用处。中国是个奇怪的国度，主张不定，反复循环，在提倡儿童本位的文学之后会有读经——把某派经典装进儿歌童谣里去的运动发生，这与私塾读《大学》《中庸》有什么区别。所以我相信这册小书即在现今也还有他的用处，我敢真诚地供献给真实地顾虑儿童的福利之教师们。这是我汇刊此书的主要目的，至于敝帚自珍，以及应酬张君索稿的雅意，那实在还是其次了。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于北平。

2. 童话略论

一 绪言

儿童教育与童话之关系，近已少少有人论及，顾不揣其本而齐其末，鲜有不误者。童话研究当以民俗学为据，探讨其本原，更益以儿童学，以定其应用之范围，乃为得之。聊举所知，以与留意斯事有一商兑焉。

二 童话之起原

童话 (Marchen) 本质与神话 (Mythos) 世说 (Saga) 实为一体。上古之时，宗教初萌，民皆拜物，其教以为天下万物各有生气，故天神地祇，物魅人鬼，皆有定作，不异生人，本其时之信仰，演为故事，而神话兴焉。其次亦述神人之事，为众所信，但尊而不威，敬而不畏者，则为世说。童话者，与此同物，但意主传奇，其时代人地皆无定名，以供娱乐为主，是其区别。盖约言之，神话者原人之宗教，世说者其历史，而童话则其文学也。

故有同一传说，在甲地为神话者，在乙地则降为童话，大抵随文化之变而为转移，故童话者不过神话世说之一支，其流行区域非仅限于儿童，特在文明之国，古风益替，此

种传说多为儿童所喜，因得借以保存，然在农民社会流行亦广，以其心理单纯，同于小儿，与原始思想合也。或乃谓童话起原由于儿童好奇多问，大人造作故事以应其求，则是望文生义，无当于正解也。

三 童话之分类

童话大要可分为二部：

(一)纯正童话，即从世说出者，中分三类。

甲 代表思想者。多以天然物为主，出诸想像，备极灵怪，如变形复活等式皆是。又物源童话，说明事物原始，如猿何以无尾亦属之。

乙 代表习俗者。多以人事为主，亦极怪幻，在今日视若荒唐，而实根于原人之礼俗。如食人掠女诸式童话属之。

(二)游戏童话，非出于世说，但以娱悦为用者，中分三类。

甲 动物谈。模写动物习性动作，如狐之狡，狼之贪，各因其本色以成故事。

乙 笑话。多写人之愚钝刺谬，以供哄笑，如后世诸曲，越中有呆女婿故事，其说甚多。

丙 复叠故事。历述各事，或反复重说，渐益引长，初无义旨，而儿童甚好之，如英国That is the House Jack but最有名，是盖介于儿歌与童话之间者，顾在乡村农民亦或乐此，则固未能谓纯属于儿童也。

四 童话之解释

童话取材既多怪异，叙述复单简，率尔一读，莫明其指，古人遂以为荒唐之言，无足稽考，或又附会道德，以为外假澜言，中寓微旨，如英人之培庚，即其一人。近世德人缪勒（Max Müller）欲以语病说解之，亦卒不可通。英有安特路兰（Andrew Lang）姑以人类学法治比较神话学，于是世说童话乃得真解。其意以为今人读童话不能解其意，然考其源流来自上古，又旁徵蛮地，则土人传说亦有类似，可知童话本意今人虽不能知，而古人知之，文明人虽不能知，而野人知之，今考野人宗教礼俗，率与其所有世说童话中事迹两相吻合，故知童话解释不难于人类学中求而得之，盖举凡神话世说以至童话，皆不外于用以表见原人之思想与其习俗者也。

今如变形之事，童话中多有之。人兽易形，木石能言，事若甚奇，然在野人则笃信精灵，人禽木石，同具精气，形躯但为寄托之所，随意变化，正复当然，不足为异。他若杀人而食，掠女为妻，在野蛮社会中亦习见之事。童话又言帝王多近儿戏，王子牧豕于野，行人叩门，则王自倒屣启关，是亦非故为简单，求合于童心也，实则在酋长制度之下，其所谓元首之尊严，正亦不过尔尔。明于此，斯童话之解释不难了然矣。

五 童话之变迁

童话中事实既与民族思想及习俗相合，在当时人心固了不以为诡异，及文化上遂，旧俗渐革，唯在传说之中尚存踪迹，而时代辽远，忘其往昔，则以为异俗惊人，率加粉饰，遂至渐失本真，唯推原见始，犹不难知。童话中食人之习，其初本人自相食，渐变而为物魅，终复改为猛兽。又如物婚式童话，初为以兽偶人，次为物魅能幻为人者，终为本是生人，而以魔术诃禁，暂见兽形，复得解脱者。凡此皆应时饰意，以免骇俗，变迁之迹，至为显著者也。

故童话者，本于原始宗教以及相关之习俗以成，顾时代既遥，亦因自然生诸变化，如放逸之思想，怪恶之习俗，或凶残丑恶之事实，与当代人心相抵触者，自就删汰，以成新式。今之以童话教儿童者，多取材于传说，述而不作，但删繁去秽，期合于用，即本此意，贤于率意造作者远矣。

六 童话之应用

童话应用于教育，今世论者多称有益，顾所主张亦人人殊，今第本私意，以为童话有益于儿童教育者，约有三端。

(一) 童话者，原人之文学，亦即儿童之文学，以个体发生与系统发生同序，故二者，感情趣味约略相同。今以童话语儿童，既足以饫其喜闻故事之要求，且得顺应自然，助长发达，使各期之儿童得保其自然之本相，按程而进，正

蒙养之最要义也。

(二)凡童话适用，以幼儿期为最，计自三岁至十岁止，其时小儿最富空想，童话内容正与相合，用以长养其想像，使即于繁富，感受之力亦渐敏矣，为后其问学之基。

(三)童话叙社会生活，大致略具，而悉化为单纯，儿童闻之，能了知人事大概，为将来入世之资。又所言事物及鸟兽草木，皆所习见，多识名物，亦有裨诵习也。

以上三端，皆其显者，若寄寓训戒，犹为其次。德国学者以狼与七小羊（《格林童话集》第五篇）一话教母子相依之谊，不过假童话本事，引起儿童注意，暗示其理，若寓言之用，亦正在令人意会，后缀格言，犹为蛇足，以敷陈道理，非数岁儿童所能领解，兴趣又复索然，且将失其本来之价值也。

七 童话之评骘

民族童话大抵优劣杂出，不尽合于教育之用，当决择取之。今举其应具之点，约有数端：

(一)优美。以艺术论童话，则美为重，但其美不在藻饰而重自然，若造作附会，则趣味为之杀，而俗恶者更无论矣。

(二)新奇。此点凡天然童话大抵有之。

(三)单纯。单纯原为童话固有之德，其合于儿童心理者亦以此，如结构之单纯，脚色之单纯（人地皆无定名），叙述之单纯，皆其特色，若事情复杂，敷叙冗长，又寄意

深奥，则其所忌也。

(四)匀齐。谓段落整饬，无所偏倚，若次序凌乱，首尾不称，皆所不取，故或多用楔子，以足篇幅，徒见杂糅，无所益也。

中国童话未经搜集，今所有者，出于传译，有《大拇指》及《玻璃鞋》为佳，以其系纯正童话，《无猫国》盛行于英，但犹《今古奇观》中《洞庭红》故事，实世说之流也。《大拇指》各国均有传说，格林（Grimm）童话集中第三十七及五十皆其一则，英国所传以市本（Chap-book）中所出一本为胜，多滑稽之趣。《玻璃鞋》者通称灰娘（Cinderella），其事皆根于上古礼俗，颇耐探讨，今所通用以法Perault所述本为最佳，华译删易过多，致失其意，如瓜车鼠马，托之梦中，老婆亦突然而来，线索不接，执鞋求妇，不与失履相应，则后之适合为无因，殊病支离也。此外中国史实，本非童话，但足演为传记故事，以供少年期之求，若陶朱公事，世故人情阅历甚深，顾幼儿不能解，且其气分郁塞，无愉快之气，亦非童话之所宜也。

八 人为童话

天然童话亦称民族童话，其对则有人为童话，亦言艺术童话也。天然童话者，自然而成，具种人之特色，人为童话则由文人著作，具其个人之特色，适于年长之儿童，故各国多有之。但著作童话，其事甚难，非熟通儿童心理者不能试，非自具儿童心理者不能善也。今欧土人为童话唯

丹麦安兑尔然（Anderson）为最工，即因其天性自然，行年七十，不改童心，故能如此，自郗以下皆无讥矣。故今用人为童话者，亦多以安氏为限，他若美之诃森（Hawthorne）等，其所著作大抵复述古代神话，加以润色而已。

九 结论

上来所述，已略明童话之性质，及应用于儿童教育之要点，今总括之，则治教育童话，一当证诸民俗学，否则不成为童话，二当证诸儿童学，否则不合于教育，且欲治教育童话者，不可不自纯粹童话入手，此所以于起原及解释不可不三致意，以求其初步不误者也。（1914. 4. 20）

3. 童话研究

一

童话 (Märohen) 之源盖出于世说 (Saga), 惟世说载事, 信如固有, 时地人物, 咸具定名, 童话则漠然无所指尺, 此其大别也。生民之初, 未有文史, 而人知暂启, 监于自然之神化, 人事之繁变, 辄复综所徵受, 作为神话世说, 寄其印感, 迨教化迭嬗, 信守亦移, 传说转昧, 流为童话。徵诸上国, 大较如是, 而荒服野人, 闻异邦童话, 则恒附以神人之名, 录为世说用之。二者之间, 本无大埂, 惟以化俗之殊, 乃生转移而已。

故今言童话, 不能不兼及世说, 而其本原解释则当于比较神话学求之。自文教大敷, 群俗悉革, 及今而闻在昔之譚, 已谊与时湮, 莫得通释, 西方学者多比附事实, 或寻绎语源, 求通其指, 而涂附之说, 适长岐误, 及英人安特路阐出, 以人类学法为之比量。古说荒唐, 今昧其意, 然绝域野人, 独能领会, 徵其礼俗, 诡异相类, 取以印证, 一一弥合, 乃知神话真詮, 原本风习, 今所谓无稽之言, 其在当时, 乃实文明之信史也。

原始文明之见于神话者, 大较二本。一本于思想, 一

本于制度，二者亦复交互出入。原人之教多为精灵信仰 (Animism)，意谓人禽木石皆秉生气，形躯虽异，而精魂无间，能自出入，附形而止，由是推衍，生神话之变形式。人兽一视，而物力尤暴，怨可为敌，恩可为亲，因生兽友及物婚式。崇兽为祖，立图腾之制，其法不食同宗之兽，同微为妃，法为不敬，男子必外婚，以劫掠为礼，因生盗女式。复次，形神分立，故躯体虽殒，招魂可活，因生回生式，而藏魂及生死符诸式隶之。又以联念作用，虚实相接，斯有感应魔术，能以分及全，诅爪发呼名氏而贼其身，因生禁名式。传家以幼，位在灶下，因生季子式。异族相食，因生食人式，用人祭鬼，亦多有之。以上所言，皆其荦荦大者，足见一例，若详细疏引，则更仆不能尽也。

又如童话（及在世说中）言帝王之事，虽状至尊严，而躬亲操作，不异常人。希腊史诗《阿迭塞亚》(Odysseia) 记王与牧人为友，门前即为豕竝，阿迭修思至代该亚之岛，则见王女浣衣河干。格林所集童话，亦有云，昔在此乡，有小王数人，散居山陂间。依此数例，部落遗风，约略可见，所谓王者实即酋长，且王女下嫁，及于厮养，位不传子而归赘婿，斯与母统时代婚姻嗣续之法，正相合也。

凡童话言男子求婚，往往先历诸难而后得之，末复罗列群女，状貌如一，使自辨别。今世亦故有此习，匈牙利乡曲婚夕，新妇偕二女伴匿帷后，令男子中之，法国罗梭之地亦然，马来埃及苏鲁诸国皆有此俗。其意本非相难，但故为迷乱，俾不得猝辨。盖古人初旨，男女舛合，擅至神

秘，故作此诸仪式，以禳不若，如今欧俗新妇成礼，多从女伴，正其遗风，越中亦犹有伴姑之名。

又童话多言劫女事，则上古盗婚之遗。所言皆具人形，而非异物，故与物婚式殊类。其人率为巨人，或枳首一目而止，日耳曼童话多言侏儒，法英诸邦则有地中人曰弗黎(Faerie)，爱尔兰人讳其名曰善人，皆能取人间子女，顾案其实，乃不过昔之胜民，或为异族。希腊词美洛斯(Homeros或译荷马)诗中有赖尸屈列刚，居夜半日出之地者，实北欧之先民也。盖异族逼处，各怀畏心，而胜民窜迹于深密之地，状至委琐，洎夫时异境迁，记忆转晦，传说古事，但存仿佛，故强者有若巨人，弱者有若侏儒，附会神怪，爰成此说。中国童话虽鲜有此，然《山经》所记多有三身一臂之民，亦此意也。

二

今将就中国童话，少加证释，以为实例。第久经散逸，又复无人采辑，几将荡然，故今兹所及，但以儿时所闻者为主，虽止一二丛残之作，又限于越地，深恨阙漏，然不得已，尚期他日广搜遍集，更治理之耳。

越童话有《蛇郎》者，略云：樵人有三女，一日入山，问女所欲，幼者乞得鲜花一枝，樵方折华，乃遇蛇郎，言当以一女见妻，否则相噬。季女请往，他日其姊造访，妬其富美，诱使窥池，溺而杀之，自以身代。女死化为鸟（越俗名清水鸟，多就清水池取虫蛆为食），哀鸣树间，姊复杀

之（一作溺水缸中死之），埋诸园中，因生枣木。蛇郎食之，其实甚甘，姊若取啖，皆化毛虫，乃伐以为灶下榻。蛇郎用之甚适，姊坐辄蹶，又碎而然之，木乃爆裂，中姊之目，遂瞖（一作火发烂姊手遂废）。

案此犹欧洲童话之《美与兽》一类，所谓物婚式也。蛮荒之民，人兽等视，长蛇封豕，特人之甲而毛者，本非异物，故昏媾可通，况图滕之谊方在民心，则于物婚之事，纵不谓能见之当世，若曰古昔有之，斯乃深信不疑者也。东方之俗，有凭托术数，以人配鸟或树，用为诃禁者，如印度人所为，谓能厌丧偶，正古风之留遗也。

物婚式童话最为近纯，其中兽偶，皆信为异类。北美土人传说，多有妇人与蛇为匹，极地居人亦言女嫁^蛇事，其关于图滕起原者传说尤众。中国所传盘瓠之民，即其一例。迨及后世，渐见修饰，则其物能变形为人，或本为人类而为魔术所制者，西方《美与兽》之说，为其第三类，盖其初为物，次为物魅，又次为人，变化之迹，大较如此也。

此式童话中，多具折华一节，盖亦属于禁制（Tabu），又以草木万物皆有精灵，妄肆摧折，会遭其怒，故野人获兽，必祝其鬼，或谗咎于弓矢，伐木则折枝插地，代其居宅，俾游魂有依，不为厉也，于此仿佛可见遗意。

化鸟一节，⁹⁷多见之故妻式童话中，大都由人以术化女为鸟或鱼鹿等，而自代之，其人率为妖巫，或为后母，或为女姊，鸟自鸣冤，复得解脱，置罪人于法。新希腊一说，有奴溺女于井，化而为鱣，奴伪为主妇，取鱣杀之，弃骨